

「封建社會」概念的由來

• 何懷宏

在中國，「封建」的概念可以意指三個不同的對象：第一是指中國古代的封建，如西周的「封建親戚，以蕃屏周」；第二是指中國延續到近代的「封建社會」，中國何時進入封建社會與中國封建社會為何長期延續等久訟不已的問題即由此而來；第三是指歐洲中世紀的一種社會制度，它常被看作是各國封建社會的參照原型。本文現僅分析「中國封建社會」概念的由來與論定，其中也涉及到它與古代「封建」概念的關係。「封建社會」這個概念代表着在中國結合史學與社會科學的一種最初的嘗試，多年以來，我們的史學理論研討幾乎都圍繞着這個概念進行，甚至可以說，它在某種意義上已經成了大陸史學工作者的「範型」(paradigm)。現在，我們也許可以對這一範型略加反省。

「封建時代」的概念

作為「封建社會」先聲的「封建時

代」的概念，是在將中國歷史與西方歷史比較中提出來的。1899年，梁啟超在《清議報》的第17冊(6月8日)和第26冊(9月5日)上，刊出了一篇名為〈論中國與歐洲國體異同〉的文章。梁啟超認為：中國與歐洲國體的相同點在於：它們都經歷了家族時代、酋長時代和封建時代三個階段，其間中國周代國體與歐洲希臘國體的相同點最多，即同為封建時代與貴族政治、列國分立。中國與歐洲國體的相異點則主要表現在兩個方面：第一個顯著不同是歐洲自統一的羅馬帝國崩潰以後仍為列國，處在分裂狀態，而中國自兩漢以來卻為一統；第二個顯著不同是：歐洲有分國民階級之風而中國卻沒有。與世界萬國不同，中國歷來此風不盛，至漢以後，尤絕無之^①。在梁啟超看來，封建時代與他所處的時代是不銜接的，這中間隔了兩千多年，這兩千多年可以名之為「統一時代」或者說「無階級時代」。

嚴復的看法稍有不同。1904年，嚴復出版了他翻譯的英國學者甄克思

「封建社會」這個概念代表着在中國結合史學與社會科學的一種最初的嘗試，多年以來，我們的史學理論研討幾乎都圍繞着這個概念進行，甚至可以說，它在某種意義上已經成了大陸史學工作者的「範型」。

嚴復接受甄克思的觀點：認為社會進化都是由圖騰社會或「蠻夷社會」，進到宗法社會，再進到今天歐洲的軍國社會或「國家社會」，而在宗法社會與軍國社會之間，還有一個封建時代。

1929年，陶希聖在《新生命》上發表〈中國封建制度的消滅〉。亡命日本的郭沫若以「杜衍」的筆名在《東方雜誌》發表〈詩書時代的社會變革與其思想上之反映〉，由此揭開了討論中國社會歷史的一幕。

(E. Jenks, 1861-1939)的一本書，該書原名為 *A History of Politics* (直譯為《政治史》)，嚴復易名《社會通詮》，這還是有道理的，因為該書主要是從社會史的角度來談政治。在為該書譯本寫的「自序」中，嚴復感嘆中國社會與西方社會的歷史差異。他接受甄克思的觀點：認為社會進化都是由圖騰社會(totemistic society)或「蠻夷社會」，進到宗法社會(patriarchal or tribal society)，再進到今天歐洲的軍國社會或「國家社會」，而在宗法社會與軍國社會之間，還有一個封建時代。驗之於中國歷史，嚴復認為：中國從唐虞以來直到周代，這兩千多年「皆封建之時代」，而宗法也於此時最備，而秦「郡縣封域，阡陌土田」，雖然是侵奪民權，屬「霸朝之事」，但「迹其所為」，還是要由宗法社會轉向軍國社會。然而，由秦至今又過了兩千多年，今天中國的政治、風俗以及思想文化，都還是未脫宗法。這樣，嚴復就實際上認為中國有四千多年是處在宗法社會之中。而宗法社會又可分為兩個時代：周以前是封建時代，秦以後則是一個向軍國社會轉變，卻仍未脫離宗法社會的時代②。

總的說，「封建時代」的概念直接產生於中西比較，並且主要是由西觀中。它基本上還是一個歷史學上的時代概念，未離史學範疇；也基本上是從政治(國體)的角度觀察，而未涉經濟形態。觀察比較者的意思雖然是有感於中國相對於西方來說的不進或緩進，但並不是要為直接行動提供理論指導。最後，在這裏所用「封建」的含義與古義基本相合，並無意義上的大轉折，所以，論者對西周為封建時代決無疑義，只是上下限略有不同。

「封建社會」概念的提出

由於我們不是要探討「封建社會」概念偶爾和個別的使用，而是要在對「封建社會」這一概念進行認真說明的基礎上，提出對中國社會歷史的一種系統解釋，所以，我們發現，在這一意義上，「封建社會」概念首先是在1929年提出的。而恰恰是在這一年提出這一概念，應當說是耐人尋味的。

1927年國民黨進行「清黨」，農運、工運等群眾運動遭到壓制，革命轉入低潮，大批熱血者不得不重返書齋。1929年，陶希聖在《新生命》1929年第2卷第3-5期上發表〈中國封建制度的消滅〉。亡命日本的郭沫若以「杜衍」的筆名在《東方雜誌》1929年第26卷第8-12期上發表〈詩書時代的社會變革與其思想上之反映〉。同年，陶希聖還在新生命書局出版《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一書，由此揭開了討論中國社會歷史的一幕③。

陶希聖在書中開門見山地提出④：

中國的革命，到今日反成了不可解的謎了。革命的基礎是全民還是農工和小市民？革命的對象是帝國主義和封建勢力，還是幾個列強和幾個軍閥？

為此，他希望首先研究中國社會的狀況和性質，其中涉及兩個中心問題：(1)中國社會目前是封建社會還是資本主義社會？(2)帝國主義勢力的侵入是否使中國社會變質，變質又達到甚麼種度？

追溯中國社會的來龍去脈，陶希聖認為：春秋戰國時代是中國社會史的一個關鍵，中國社會在這時候結束了封建制度，然而破壞了的封建卻在

另一個基礎上被重建起來，所以，再「叫做封建制度也不確」，而「否認封建勢力也不許」。總之，秦漢以後的中國還是在「前資本主義時期」，或者說是一個變質的封建社會。在數千年的歷史上，我們看見許多類似於資本主義社會的現象，又看見了許多和嚴正的封建制度相同的現象。家族本位和個人主義的法律，權力主義和個人主義的觀念，相互錯綜。

陶希聖指出「封建制度」有兩個特徵：(1)封建制度建立在土地制度之上，它的基礎是在農村；(2)在封建制度下面，土地的領主和掌握治權的是封建貴族。由於這兩個特徵，所以在封建制度下，沒有都市的集中和發達的貨幣，沒有官僚而只有貴族。到了戰國，商業有了一定基礎，遂有了官僚，平民能夠作官，所以封建制度在這個時期可以說是已經崩壞了。井田破壞使土地可以私有，於是就有了非貴族的地主，後又產生「士大夫而官僚而地主的一個身分」。這些人很保守，不願都市產生，還是以農村為經濟基礎，進而壓迫商人，故中國遲遲不進。

綜上所述，陶希聖由此得出的四點結論是：(1)封建制度在春秋時已經崩壞，中國早已不是封建的國家，只是對外藩的統治仍然是取封建的形式；(2)中國政府是地主官僚政府，不獎勵商業，商業絕對不發達，尤其是禁止國人從事國外的貿易；(3)所以，在封建制度崩壞以後資本主義發達以前，中國是以士大夫身分與農民的勢力關係作為社會的主要構造；(4)我們若以這一士大夫身分及以這個身分為背景的官僚政府為封建勢力，則我們提出打倒封建勢力的口號是可以的，而且是應當的，但非打倒

封建制度，因為這一制度已經不存在。他還提出，「在此時來解決土地問題，可以打倒士大夫的殘餘勢力，不過不能解除帝國主義通過官僚政府的對中國的統治」⑤。

我們由此可以看到，陶希聖所提出的「封建制度」、「封建社會」概念雖然比古代的「封建」概念更重經濟而不是政治，即它們主要是從經濟上定義的，但是，至少從作者的理解來說，這些概念的涵義與「封建」的古義並無大的違拗，與西方的「封建」概念也基本相同。陶希聖認為：中國古代的封建制度與歐洲的封建制度只是小異而大同，兩者均是以土地制為基礎，建立了一種人身隸屬與保護關係和身分等級制；至於差別則在於：與歐洲封建相比，西周封建的中央權力似要更大些，卿大夫邑內的民眾對諸侯的義務也比對卿大夫義務似要重些。換言之，也就是分裂割據的情況還不那麼嚴重。

陶希聖把戰國以後的中國社會稱為「前資本主義社會」或「先資本主義社會」，這不僅反映出他對經濟因素的重視，亦反映出他受到數種社會形態依次遞進的「客觀發展規律」的影響。按照這一規律，中國封建社會之後的社會(戰國之後)必然是資本主義社會，然而它又不像資本主義社會，無以名之，陶希聖只好稱它是「前資本主義社會」。後來還有人稱它是「後封建社會」。無論「前」「後」與否，總之它很難得到自己一個獨立的名稱。馬克思主義學者則免去這些麻煩，直接稱戰國至清的中國社會為「封建社會」(郭沫若等)，或「封建領主社會之後的封建地主社會」(范文瀾等)，以便它與「資本主義社會」銜接。

這種種解釋可以反映出動員和革

陶希聖提出的「封建制度」、「封建社會」概念主要是從經濟上定義的。他把戰國以後的中國社會稱為「前資本主義社會」或「先資本主義社會」，反映出他受到數種社會形態依次遞進的「客觀發展規律」的影響。

命的需要和西方社會理論的籠罩性影響。不過，我們通過陶希聖對士大夫身分的重視仍可發現，在西方理論與中國歷史之間，他還是相當注意中國歷史的特殊性的。

與今天中國的政界越來越強調「中國的特色」與「中國的國情不同」迥異其趣，郭沫若在1930年出版的《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的「自序」中，卻高度強調人類社會發展的普遍性，他認為那種說「我們的國情不同」的看法為「民族的偏見」。他進而指出，由人所組成的社會就像一個人體，無論紅黃黑白，其發展大抵都相同。他以一種發現科學真理、一下子通體透亮的興奮心情和昂揚、上升的姿態，批評羅振玉、王國維僅僅是「整理」史料，胡適也摸不着「邊際」。他承認自己的研究方法是「以恩格斯為向導，但同時也認為：『清算中國的社會，這也不是外人的能力所容易辦到。』事實是中國的史料、中國的文字，中國人的傳統生活，只有中國人自身才能貼切的接近。』」在這時中國人是應該自己起來，寫滿這半部世界文化史上的白頁。」^⑥

明顯地與陶希聖不同，郭沫若斬釘截鐵的斷定「中國的社會固定在封建制度之下已經二千多年」^⑦。他認為：不是在西周，而是在周室東遷以後，中國社會才由奴隸制度漸漸轉入了「真正的封建制」：春秋的五伯，戰國的七雄才是「真正的封建諸侯」，秦只是名目上廢封建而為郡縣，事實上中國的封建制到最近百年都仍巍然的存在着，秦始皇才是在中國社會史上完成了封建制的元勳^⑧。

郭沫若顯然認識到他所說的「封建」與古代的「封建」含義截然不同，所以他反覆說「真正的封建制」、「真

正的封建諸侯」。他認為：古人用「變封建而為郡縣」來表示周、秦之際那一重大的社會變革，完全是皮相的觀察，周並不是沒有郡縣，秦以後也並不是沒有封建，關鍵在於：西周事實上完全是奴隸制的國家，而自秦以後的經濟組織在農業方面是成了地主與農夫的對立，在工商業方面是師傅與徒弟的對立。「秦以後的郡縣制實際上就是適應於這種莊園式的農業生產與行幫制的工商業的真正的封建制度。……所不同的只是封建諸侯的世襲與郡縣官吏的不世襲罷了。這可以說是一種封建制度的變體，然而每每都有傾向到世襲的危險，……」^⑨。

「封建」的古義在此就發生了一種根本的轉折，而這種轉折是由郭沫若發其端的。嵇文甫曾談到當時一般學者的感覺^⑩：

郭先生有一個最奇特的論斷，就是說秦始皇是中國封建社會的完成者。他不承認西周的封建制度，他說東周才是從奴隸制向封建制過渡的時代，而秦漢以後才完成是真正的封建社會。我們知道，現在所有各派論中國社會史的，不管他們說秦始皇以後中國已經是商業資本主義社會也好，說秦始皇並未曾破壞封建的基礎也好，但是秦始皇對於封建制所起的作用，是破壞的而不是完成的，這一點他們大家都沒有甚麼異議。現在郭先生根本翻過來了。

何幹之在1937年7月由上海生活書店出版的《中國社會史問題論戰》中也說^⑪：

在中國過去的八九年間，附和他的人極少，而反對他的人卻極多。……但

郭沫若斷定：不是在西周，而是在周室東遷以後，中國社會才由奴隸制度漸漸轉入了「真正的封建制」，秦始皇才是完成封建制的元勳。他認為古人用「變封建而為郡縣」來表示周、秦之際那一重大的社會變革，完全是皮相的觀察。

是自從1935年以來，郭沫若的中國古史觀，好像復活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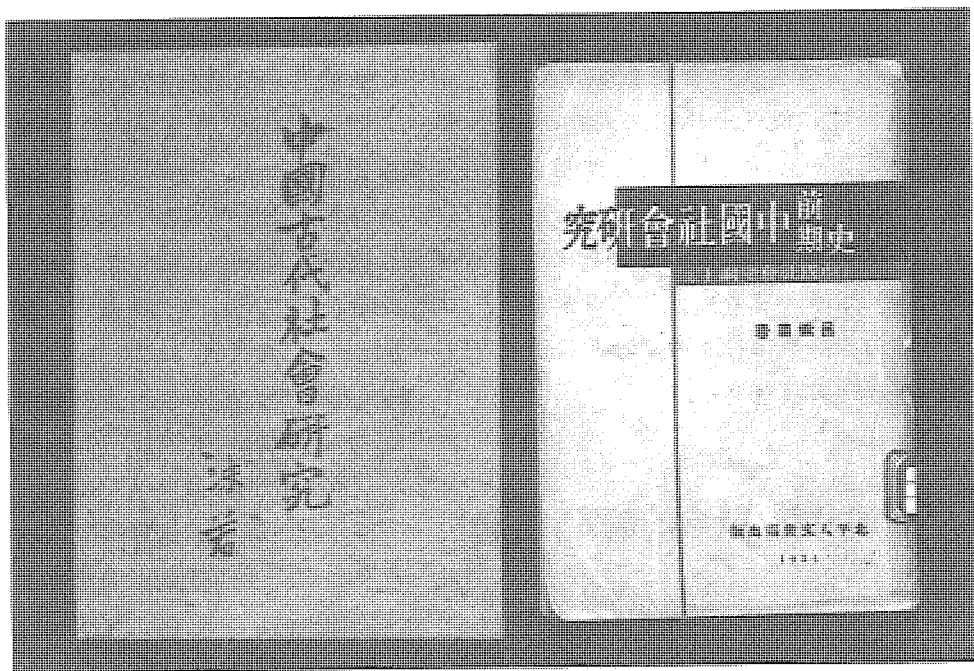
十五年以後，郭沫若在〈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一文中，也回顧了這一轉折，他說^⑫：

時說夏、殷、周三代為封建制，以別於秦後的郡縣制，這是被視為天經地義的歷史事實，從來不曾有人懷疑過，也是不容許人懷疑的。但近年來周封建制被賦與了新的意義，因而三代是封建制之說便發生了動搖。

郭沫若並在此文中繼續補充了他的理由，他認為：古時所說的「封建」是「封諸侯、建藩衛」的事，要在這種含義上說三代或至少周代「封建」是可以說得過去的。但由於古時所謂「國」本是等於部落的意思，所謂「封建藩衛」也不過是建置大小不等的各種殖民地而已。異姓之國大抵是原有的部落，同姓之國則多係重新建設的。《孟子》、《王制》中的五等爵祿、《禹

貢》、《職方》中的畿服制，都在周代金文中找不到證據，當時諸侯稱謂並無所謂等級，足見等級之制只是後世儒家的依托。王國維更有一個重要發現，便是古諸侯在其國內可以稱王。而即便周代確有五等諸侯或五等畿服，「也和我們現代所說的封建社會的觀念完全不同。在這兒不容許我們的新舊觀念鉸線」^⑬。

也就是說，這裏的關鍵是，如果「封建」不再被理解為一種「事件」，甚至不再僅僅被理解為一種「制度」，而是要被理解為一種「社會」的話，這樣，「封建」就不能只是在一個或一些歷史朝代的意義上去理解，而是要在社會結構及其變遷的意義上去理解。而且，它還不是發生在一個社會內部的演變，而根本就是以一個新的社會形態代替舊的社會形態，這樣一種變化自然有如天翻地覆。而中國所經歷的這種大變動除了近代之外，最矚目的自然屬春秋戰國時期。而如王國維、范文瀾等人所認為的殷周之際的變化顯然比不上這一變化，至於魏晉



從1931-1933年，主要以《讀書雜誌》為中心，在中國展開了一場社會史的論戰。據何幹之歸納，這一論戰大致是在馬克思主義的大話語統中進行的。圖為當時的主要論著。

之際，唐宋之際就更不必說了。所以，可能不是別的，而正是因為抓住社會形態的根本變遷，才使得郭沫若等倡導的「春秋戰國之際封建說」較諸「西周封建說」、「魏晉封建說」等古史分期更吸引人。

那麼，這一新的「封建社會」概念的含義是甚麼呢？郭沫若在1930年《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中的回答還比較簡陋。他說^⑭：

封建制社會和奴隸制社會並沒有多麼大的懸殊：只是直接生產者在奴隸制下可以公開地大量屠殺，而在封建下的屠殺起初是不公開，其後是法律上禁止（當然偷偷打殺仍然是不免的）。又奴隸社會是氏族社會的延續，多量地含有血族的成分，而封建制則是多量地含有地域成分的奴隸制。

在1945年的《十批判書》中，郭沫若給出了比較完整的「封建社會」的定義^⑮：

現代的封建社會是由奴隸社會蜕化出來的階段。生產者已經不再是奴隸而是被解放了的農工。重要生產工具，以農業而言，便是土地已正式分割，歸為私有，而有剝削者的地主階層出現，在工商方面則是脫離了官家的養，而成立了行幫企業。建立在這階層上面的國家是靠着地主和工商業者所獻納的稅收所維持着的。這是我們現代所說的封建社會。

「封建社會」概念的論定

從1931—1933年，主要以《讀書雜誌》為中心，在中國展開了一場社會

史的論戰。該刊主編王禮錫還將所發的數十篇文章編為四輯，由上海的神州國光社出版。據何幹之的歸納，這次論戰主要涉及到三個問題：（1）馬克思所說的「亞細亞生產方法」是甚麼？（2）中國有沒有奴隸社會？（3）中國封建社會有甚麼特性？封建社會的發生發展及其沒落是怎樣的？從這一歸納可以看出，這一論戰大致是在馬克思主義的大的話語系統(discourse)中進行的（包括那些反對的意見）。

在有關中國封建社會的討論中，發表意見的主要有陶希聖、朱新繁、王亞南、王禮錫、王宜昌、李季、胡秋原等。陶希聖的觀點比起前幾年寫《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時有些改變，他在1932年9月在《讀書雜誌》上發表的〈中國社會形式發達過程的新估定〉一文中，對中國社會又有了一個新的分期：（1）西周時代是氏族社會的末期；（2）由戰國到後漢是奴隸社會；（3）由三國到唐末五代是發達的封建莊園時期；（4）宋以後是先資本主義時期。他解釋改變觀點的原因是：寧棄公式而取材料^⑯。這樣，他實際上是傾向於把中國封建社會的上限由西周下撤到魏晉，而把其下限劃到唐末五代，封建社會或「發達」的封建社會又變得相當之短了。這些看法應該說還是有相當史實為依據的，從魏晉到唐末五代在某意義上確實可以自成一一個歷史單元，但是，我們還是可以從中看到「公式」或者說一個時代的「範型」的強烈影響。比方說，主要從經濟上定義一個社會，在封建社會之後必然是往資本主義社會演變等等^⑰。

王禮錫把自秦代至鴉片戰爭以前這一段歷史看作中國社會形態發展中的「一段謎的時代」，但他又和胡秋原一樣，傾向於認為在封建主義與資本

主義之間，是「一段專制主義時期的存在」，這有混淆政治概念與社會概念之嫌^⑮。另外，李季認為，中國封建制度是始於周初而終於周末的，自秦至清末則是一個「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時代」^⑯。持類似看法的還有杜畏之、梅思平、陳邦國等等，雖然他們用的名稱不一^⑰。

這場論戰刺激了人們對於中國社會史的興趣，深化了某些問題，但本身並沒有達致某一概念的論定或者觀點的統一，這大概是一切正常的思想學術討論的自然結果。在某一時期裏，一種思想佔上風，或者一個概念被論定自有其特殊的原因、途徑和作用方式。換言之，決定了大陸後來幾代人對中國歷史的思維模式的「封建社會」概念，並不是在上海的閣樓上，而是在延安的窑洞裏敲定的。在這一過程中，毛澤東起了特別重要的作用。

毛澤東在1926年3月的〈中國社會各階級的分析〉一文中，首先把社會分析置於一種革命戰略的地位：即要團結我們真正的朋友，以攻擊真正的敵人，但這篇文章主要是對現實階級狀況的分析，尚未提出「封建社會」的概念^⑱。在1927年3月的〈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中，毛澤東認為，農民運動「乃是鄉村的民主勢力起來打倒鄉村的封建勢力。宗法封建性的土豪劣紳，不法地主階級，是幾千年專制政治的基礎，帝國主義、軍閥、貪官污吏的牆腳。打翻這個封建勢力，乃是國民革命的真正目標」。毛澤東並把封建的政權、族權、神權、夫權，概括為「束縛中國人民特別是農民的四條極大的繩索」^⑲。但是，此文也沒有正式提出「封建社會」或「半封建社會」的概念。

毛澤東對「封建社會」這一概念的正式提出和系統說明，首見於1939年12月發表的〈中國革命與中國共產黨〉，尤其是第一章「中國社會」。這一章是由當時在延安的「其他幾個同志起草，經過毛澤東同志修改的」^⑳。該文認為：中國自從脫離奴隸制度進到封建制度以來，其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就長期陷在發展遲緩的狀態中，封建制度自周秦以來一直延續了三千年左右。中國封建時代的經濟和政治制度有以下四個主要特點：(1)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佔主要地位；(2)封建的統治階級——地主、貴族和皇帝，擁有最大部分的土地，而農民則很少土地，或者完全沒有土地；(3)不但地主、貴族和皇室依靠剝削農民的地租生活，而且地主階級的國家還強迫農民交納貢稅和從事無償勞役，去養活國家官吏和軍隊；(4)保護這種封建剝削制度的權力機關，是地主階級的封建國家——如果說秦以前的一個時代是諸侯割據稱雄的封建國家，秦統一中國以後則是專制主義的中央集權的封建國家，但在某種程度上仍保留着封建割據的狀態。在封建國家中，皇帝的權力至高無上，並依靠地主紳士作全部封建統治的基礎。封建社會的主要矛盾是農民階級和地主階級的矛盾。地主階級對農民殘酷剝削壓迫，造成農民的極端貧窮和落後，是中國社會幾千年在經濟上和社會生活上停滯不前的基本原因。在中國的封建社會裏，只有農民的階級鬥爭，農民的起義和農民的戰爭，才是歷史發展的真正動力。每一次農民起義，都打擊了當時的封建統治，因而也就多少推動了社會生產力的發展，但由於農民不代表新的生產關係，所以他們還是要被地主和貴族利

毛澤東對「封建社會」這一概念的正式提出和系統說明，首見於1939年12月發表的〈中國革命與中國共產黨〉，尤其是第一章「中國社會」。

1949年以後三十多年，中國大陸史學理論研討的基本走向，主要圍繞着古史分期和封建社會為何長期延續這個問題而展開。

用為改朝換代的工具，這樣，封建的經濟關係和政治制度基本上仍然被延續下來。這種情況直到近百年來才發生了新的變化，鴉片戰爭以後，中國一步步變成了一個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會。帝國主義和中華民族的矛盾，封建主義和人民大眾的矛盾，這些就是近代中國社會的主要矛盾^{②4}。不久，1940年1月毛澤東又在〈新民主主義論〉中重申了「自周秦以來，中國是一個封建社會」，其政治、經濟、文化都是封建的政治、經濟、文化的觀點^{②5}。

比較上面的論述，我們可以看到，毛澤東的論斷不僅反映了當時處在馬克思主義強烈影響下的社會科學

界在解釋中國歷史方面的成果，也反映了在那動員和革命的時代人們的一些基本共識。再加上毛澤東所處的特殊地位，隨着1949年中國共產黨所領導的革命取得勝利，他的這些話自然就成為定論和「最高指示」，變為一種廣泛流行、婦孺皆知的常識。毛澤東的論斷也決定了1949年以後三十多年中國大陸史學理論研討的基本走向^{②6}。其中最重要的是兩個問題：一個關於古史分期：主要是中國何時脫離奴隸社會而進入了封建社會，從1949到1979年，這方面公開發表的論著有500多篇(部)^{②7}。另一個重要問題是封建社會為何長期延續，從1931-1982年10月，已發表的論著也

決定大陸後來幾代人對中國歷史思模式的「封建社會」概念，是在延安的窯洞裏敲定的。在這一過程中，毛澤東起了特別重要的作用。



有200種以上²⁸，史學界以「延至晚清的中國社會是封建社會」為確鑿無疑的前提，這些論斷也貫穿在各種歷史教材中，為一代代(包括今天)的大、中、小學的學生們誦讀。

「行動史學」、「革命史學」

回顧「封建社會」概念在本世紀演變的歷史，我們看到，「封建」一詞已脫離了原來古代的蘊涵而被賦予了新義：它不再只是一個政治制度的範疇，而主要是一個社會經濟的範疇：它也不再只是一件往事，而仍然是一種現實。「封建社會」概念的提出和討論，標誌着把史學與社會科學理論結合起來的首次認真的嘗試。在30年代參加中國社會史討論的學者們可能並沒有意識到，他們所做的工作和年鑑派史學家30年代在法國所做的工作有着某種類似性，諸如注意全體，探討「總體的歷史」，注重「長時段」，重視社會經濟的因素，重視下層社會的歷史，帶着問題研究歷史，以古論今，以今論古，不滿於傳統的記誦史學和考證史學，等等。但是，由於學者們缺乏比較純粹的學術定位和一般方法論的興趣，強烈的現實需求又導致試圖以一種社會理論來全面徹底地解決社會問題的傾向，再加上戰爭的打斷，所以，他們所取得的成果仍然很有限，史學與社會科學尚未真正地結合起來，更談不上形成一種持久的趨勢。當時的史學主流——無論是傳統的記誦派，還是新起的科學考證派、疑古派，都不太理會這些爭論。所以，這些討論給人的印象是：一群社會科學工作者貿然地闖入了歷史園地而又很快地呼嘯而去。雖然還有一

些個別的耕耘者如瞿同祖等，但卻顯得形單影隻²⁹。但是，我們卻決不可低估這些討論對社會，尤其是青年的巨大影響³⁰。

指出決定這些現象的時代因素也許不無益處。當時，這些學者對中國社會史的研究和討論正處於革命高潮剛過去的「苦惱期」(何幹之語)，或者說，是對於1927年大革命經驗的「回想時期」(王宜昌語)。王禮錫在其所編的《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一輯的「第三版卷頭言」中寫道：「現在是盲目的革命已經碰壁，而革命的潛力不可以消滅於暴力之下，正需要正確的革命理論指導正確的革命的新途徑的時候。」而「要探索革命的正確前途，有一個先決問題應當解答：『中國社會已經走上了一個甚麼階段？』」³¹何幹之寫道：「過去我們做了甚麼，現在應該做些甚麼。但是為了回答這些疑問，就非先徹底認清現代中國社會，徹底清算過去中國社會不可。」³²而毛澤東對這一點說得更明白³³：

只有認清中國社會的性質，才能認清中國革命的對象、中國革命的任務、中國革命的動力、中國革命的性質、中國革命的前途和轉變。所以，認清中國社會的性質，就是說，認清中國的國情，乃是認清一切革命問題的基本根據。

所以，史學與社會理論的結合實際就是與一種革命理論的結合，「問題史學」實際就成為「行動史學」、「革命史學」。革命理論與當前現實的緊密結合，導致了對歷史大刀闊斧的重新解釋和根本改造。

錢穆在1940年出版的《國史大綱》中，曾把近代中國的史學分為傳統派

史學與社會理論的結合實際就是與一種革命理論的結合，「問題史學」實際就成為「行動史學」，導致了對歷史大刀闊斧的重新解釋和根本改造。

(記誦派)、革新派(宣傳派)、科學派(考訂派)三類，並把「革新派史學」分為主張「政治革命」(清末時期)、主張「文化革命」(五四時期)、主張「經濟革命」(30年代)的三期，他如此評價這一派史學說^④：

惟「革新」一派，其治史為有意義，能具系統，能努力使史學與當身現實相縮合，能求把握全史，……雖然，「革新派」之於史也，急於求智識，而急於問材料。……既不能如「記誦」派所知之廣，亦不能如「考訂派」所獲之精。……特借歷史口號為其宣傳改革現實之工具。

在上一世紀末，梁啟超曾在比較過中、西國體之後感嘆說^⑤：

此後社會上之變動，將有不可思議者，數千年之無階級，俄變為有階級矣。二千年之停滯，既不可以得進步，今日當於退步求進步，或者我中國猶有突飛之日乎？

這幾乎可以說是在上世紀末對本世紀所發出的相當準確的預告。中國不久就進入了廣泛動員，進行激烈的階級鬥爭和徹底的社會革命的時代，而在經歷了種種「不可思議」的「社會變動」之後，直到今天——在已經可以看到二十一世紀門檻的今天，我們也許才可以說，中國看來已經在退出這一過渡時代，而走入一個比較平靜相安，經濟發展和自然分流的時代。而對這一過渡時代因動員和革命之需所形成的一些基本觀念進行一番清理，重新以平常心看中國社會歷史，大概也是此其時矣。

註釋

① 梁啟超：〈論中國與歐洲國體異同〉，收在《飲冰室合集》，第一冊，文集之四(北京：中華書局，1989)。

② [英]甄克思著，嚴復譯：《社會通詮》(北京：商務印書館，1981)，「譯者序」。又見頁15-16嚴復按語：「夫支那固宗法之社會而漸入於軍國者，綜而核之，宗法居其七，而軍國居其三。姑存此說於此，而俟後之君子楊榘焉。」

③ 1929年，還出版了下列有關著作：熊得山：《中國社會史研究》(上海：昆侖書店，1929)；呂思勉：《中國國體制度小史》、《中國宗族制度小史》、《中國政體制度小史》、《中國婚姻制度小史》，均為上海中山書店1929年版，呂氏此四書以前曾編入《政治經濟掌故講義》，後加以增訂，改稱為《中國社會史》，到1985年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此書時將其易名為《中國制度史》，這是比較符合實際的，因該書主要還是制度史而非社會史的研究。

④ 陶希聖：《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上海：新生命書局，1929)，頁1。

⑤ 同上書，頁264。我們於此已相當接近了後來「三座大山」(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的著名比喻，但這並不是說後者來源於前者，而是說這些認識實際上在相當程度上是當時革命時代人們的共識，而這些共識的明確又是論戰各方共同積累，慢慢達到的。至於後來被大大渲染了的各方的「分野」和「對立」，主要還是政治派別的「分野」和「對立」，而不是真正學術觀點上的「分野」和「對立」。

⑥⑦⑧⑩⑭ 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上海：聯合書店，1930)，收在《郭沫若全集·歷史編》，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82)，頁8-9；6：28；154-55；17。

⑩ 嵇文甫：〈評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原載《大公報·時代思潮》(1932年4月)，收在《嵇文甫文集》，上卷(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頁243。

⑪⑫ 何幹之：《中國社會史問題論戰》(上海生活書店，1937)，收在

《何幹之文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9),頁216;頁1「前記」。

⑫⑬⑭ 郭沫若:《十批判書》(重慶:群益出版社,1945),收在《郭沫若全集·歷史編》,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82),頁13;15-16;16。

⑮ 陶希聖:〈中國社會形式發達過程的新估定〉,王禮錫、陸晶清編:《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三輯(上海:神州國光社,1932)。

⑯ 陶希聖:〈中國社會形式發達過程的新估定〉,載《食貨》,1935年第2卷,第11期。

⑰ 王禮錫:〈中國社會形態發展史中之謎的時代〉,王禮錫、陸晶清編:《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三輯(上海:神州國光社,1932)。

⑱ 李季:〈對於中國社會史論戰的貢獻與批評〉,王禮錫、陸晶清編:《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二、三輯(上海:神州國光社,1932)。

⑳ 林甘泉、田人隆、李祖德編:《中國古代史分期討論五十年》(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頁59-67。

㉑ 毛澤東:〈中國社會各階級的分析〉,《毛澤東選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8),頁3-11。

㉒ 毛澤東:〈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毛澤東選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8),頁12-44。

㉓ 毛澤東:〈中國革命與中國共產黨〉,《毛澤東選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68),頁584,「題解」。不知當時起草的「幾個同志」究竟是誰,查人民出版社1993年12月出版的《毛澤東年譜》(1893-1949)中卷,該書亦未指出起草者姓名。范文瀾是1940年1月才到延安任馬列學院任歷史研究室主任的,但當時何幹之和艾思奇已到了延安。

㉔㉕ 同註㉓,頁586-94:596。

㉖ 毛澤東:〈新民主主義論〉,《毛澤東選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68),頁625。

㉗ 《歷史研究》編輯部編:《建國以來史學理論問題討論舉要》(齊魯書社,1983)。該書12篇文章所列出的建國三十多年來史學界討論的主要問

題是:(1)亞細亞生產方式;(2)中國奴隸社會與封建社會分期;(3)中國封建社會內部分期;(4)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5)中國資本主義萌芽;(6)中國封建社會為何長期延續;(7)農民戰爭;(8)漢民族形成;(9)古代民族關係;(10)愛國主義與民族英雄;(11)歷史人物評價;(12)歷史發展動力。

㉘ 林甘泉等編:《中國古代史分期討論五十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前言」,頁2。

㉙ 白鋼編:《中國封建社會長期延續問題論戰的由來與發展》(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前言」,頁1。

㉚ 如瞿同祖曾下決心用一、二十年時間來研究中國以前的社會,他著有:《中國封建社會》(商務印書館,1937年初版,1950年9月出至第4版);《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商務印書館,1947年版,中華書局1981年重印)。

㉛ 何幹之的《中國社會性質問題論戰》自1937年1月至1940年,由上海生活書店發行至第10版,其《中國的過去、現在和未來》作為「當代青年叢書」從1936年11月到1938年6月,一年半內發行7版,作者在這期間也由一個「籍籍無名」的青年變為一個風雲人物,這可作為一個旁證。

㉜ 王禮錫、陸晶清編:《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一輯(上海:神州國光社,1932)。

㉝ 錢穆:《國史大綱》(北京:商務印書館,1993),「引論」,頁4。

㉞ 同註①,頁67。

何懷宏 1954年生,江西清江人。中國人民大學哲學系博士,現為中國青年政治學院副教授。著作有《若有所思》、《生命的沉思》、《契約倫理與社會正義——羅爾斯正義論中的歷史與理性》等,並翻譯有《倫理學概論》等多種著述。